

99 年度師資培育重要記事

Annual report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2010

99 年度	
項目	摘要
一、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	本部 100 年 1 月 4 日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透過本次修法，解決碩、博士班在校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發生放棄研究所學位課程，尚未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即要求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疑義；另明定師資生向原校以外大學申請教育實習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由原師資培育大學核發以符合原修習課程完整性；同時明定偏遠或特殊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為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落實培育符應原則，配合普通高中及職業學校之課程綱要，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等 92 學科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規劃其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本部依師資培育法受理審查各校所報之專門課程，99 年受理審查專門課程案件共計 34 校 426 件，同意核定計 31 校 170 件，持續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查，引導各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符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	1. 99 年 3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6594 號函頒「9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施計畫」，並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推薦人選。 2. 99 年 9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55450A 號函公布得獎名單，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6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13 名、「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30 名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3 組（14 名）等共計 63 名，並於 99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召開之「99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99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另於北、中、南三區（分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辦理「99 年度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優質典範分享研習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
四、核定大學校院調整師資培育學系申請案	1. 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5 日第 73 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並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29298 號函核定在案。 2. 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9 年 7 月 1 日第 75 次會議審議通過，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項目）共計 3 案，並以 99 年 7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20765AB 號函核定在案：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裁撤美術學系學士班設計組 1 案。 (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更名為數學系及自然科學系（含碩士班）與環境教育與資源研究所整併調整為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含碩士班）及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2 案。

99 年度	
項目	摘要
五、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p>1. 秉持少量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目標，業以 99 年 3 月 19 日台參字第 0990036914C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公費生培育名額權限，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明確要求公費生肄業期間應符合學業、德育操行、英語及服務義務基本要求。同時將進行培育課程調整，強化實務與跨領域教學能力，提供偏遠地區穩定優質師資來源。</p> <p>2. 以 99 年 11 月 26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94701 號函核定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一般管道計 25 名。</p>
六、規劃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及獎勵制度計畫	<p>1. 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機制納入本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1758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實施。配合學校實際經費支用項目之需求，以 99 年 6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86288C 號令修正發布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以利各校經費運用。</p> <p>2. 99 年度廣續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核定補助 98 年度獲補助之學校續領 99 年度經費共計 2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40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99 年度新申請推薦補助共計 2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42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另為了解 98 年度受補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合作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經費執行情形及成效，於 99 年成立訪視小組規劃訪視作業，抽樣 20 所學校於 4 月至 5 月完成訪視，除將訪視結果回饋受訪學校改進外，並辦理「99 年度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優質典範分享研習會」邀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分享經驗，推廣教育實習輔導績優事蹟，積極落實精緻化師資培育之核心理念、優質適量及保優汰劣之目標，同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措施與實務作為之共識。</p>
七、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	<p>自民國 68 年國民教育法公布以來本部首度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廣邀中小學教師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參與本活動，總計 103 件作品參賽，歷經初審、複審及決審，計有 37 件作品入選獲獎，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同時彙集獲獎 37 件作品成冊，置於本部中等教育司網頁供中小學教師教學運用。</p>
八、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p>1. 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變化及國民小學師資需求趨勢，本部以 99 年 7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21585 號函同意國立中正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隔年招生，即以 99 學年度不招生、100 學年度招生以此類推之方式辦理，惟其不招生學年度之名額不得轉移至其他師資類科。</p> <p>2. 本部以 100 年 3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35611AB 號函核定 100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名額：</p> <p>(1) 100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名額，除學校未依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妥善辦理師資培育發生行政疏失致損及學生權益，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減少，及 99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列為二等，須配合減量 20%外，則以各校函報之規劃名額核定。</p>

99 年度	
項目	摘要
八、調控師資培育數量(續完)	<p>(2) 為符應師資供需現況及優質培育原則，請各校應建立師資生必要之淘汰機制。</p> <p>(3) 師資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不理想之師資培育學系，宜妥為檢視並調整學系師資生名額；並建議於不影響校內教學資源規劃之前提下，可適時降低教育學程班級人數以維持教學品質，且甄選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不理想之教育學程，應實際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p> <p>(4) 請學校依函附「中等職業學校群科培育現況說明」及「中等學校普通領域/學科現況說明」所列領域群科配合辦理暫緩培育、加強招生培育或鼓勵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等，本部得視學校配合培育辦理情形調整師資培育名額，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5) 各校如另有特殊需求，得採專案報部核處方式辦理。</p>
九、進行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作業	<p>1. 為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推動，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以掌握師資素質現況並研議因應策略。</p> <p>2. 94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96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97 學年度在學及 98 學年度在學與應屆畢業等學士、碩士、博士班師資生及 9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等調查作業已完成，其成果並於 99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召開之 99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進行專題報告向與會人員分享，並做為本部掌握師資素質現況、研議師資培育品質提升重要政策參據。</p> <p>3. 本部以 99 年 10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80514 號函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二階段)(包括 94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99 學年度應屆畢業及學士班 3 年級等)調查工作，目前刻正進行問卷調查與資料彙整，未來將據以分析相關重要議題。</p>
十、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p>1. 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本部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廣續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本年報 98 年版業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90146168 號函發行在案，增列師資生實習階段現況與在職教師通過原住民語檢定情況，並擴增世界各國師資培育指標比較，更分析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情形(包括公職與其他行業別)等，以精確掌握師資培育各層面現況資訊。</p> <p>2. 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研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98 年版檢討暨 99 年版編輯規劃事項會議，決議本年報 99 年版資料之編纂與呈現增列原住民籍師資人員(含儲備與就業情形)與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現況，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任教現況之統計；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填報師資生實際招生名額，區分外加名額與其身分別；持續調查分析掌握師資人員學歷及就業情形，擴增世界各國師資培育重要指標之比較，並進行師資培育重要議題趨勢分析等。</p> <p>3. 以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62481 號函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99 年版編印計畫，依據前揭決議且納入師資供需重要議題進行編輯，並於資訊安全之保障前提下建置本年報資料庫數據動態查詢網站，同時研擬師資培育供需推估模式。</p>

99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一、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p>1. 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9 年 2 月 10 日第 74 次會議決議，99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針對 98 年度評鑑列為 2 等之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複評，計有 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6 個培育單位受評，業於 99 年 10 月完成實地訪視評鑑工作，並於 100 年 1 月 9 日前由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召開會議處理受評學校申復案件，且共同議決確定渠等評鑑等第及評語。其結果計有 2 個培育單位獲評 1 等，4 個培育單位獲評 2 等，無評列為 3 等者，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7 日第 77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 100 年 2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公告，並同時以台中(二)字第 1000019359A-F 號函知各受評學校。本次評鑑評為 1 等者，100 學年度維持原師資培育名額，並列入未來衡酌補助經費參據；評鑑列為 2 等者，則自 100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名額減量 20%，不須於 100 年度接受複評，惟渠等學校納入 101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首輪受評對象。評鑑結果公告於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資訊網 (http://tece.heeact.edu.tw)。</p> <p>2. 依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0 日第 72 次會議決議，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預定於 101 年配合大學校院所評鑑時程辦理，新指標(草案)試評作業規劃與實施計畫本部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業於 99 年 6 月 9 日完成實地訪評，且已召開完竣新指標(草案)3 場分(北、中、南)區座談會及總檢討會議廣納研修意見。</p> <p>3. 本部同時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指標研擬與修正計畫」，業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召開完竣結案報告，研修完成之新指標計分為「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及「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6 大評鑑項目。</p>
十二、辦理「99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p>1. 「99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1 校辦理。</p> <p>2. 99 年度約 800 名師資生參與，53 所國民中小學約 2,700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本年度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1 校 595 人確實完成本計畫規定期程獲頒服務證明。</p>
十三、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	<p>1. 99 年度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共有 23 校提報申請，經初審、複審與決審三階段審查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6 校獲選，核定補助計新臺幣 5,900 萬元。各獲選學校在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下，嚴謹務實結合校內資源，提出各項教師創新教學，課程精進作法、師資生培育輔導與服務學習及落實教育實習品質等策進方案，有助於提升師資培育整體品質，提供師資生更完善之受教環境。</p> <p>2. 為落實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建議事項，植基於歷年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之基礎，本部以 99 年 11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96464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作業要點」，鼓勵將師資培育納為校務推動重點學校提出師資培育改進方案，擴大補助各校發展師資職前培育各特色面向(師資生遴選輔導、培育課程、潛在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基本任務等)精進作為，並作為本部未來遴選師資培育精緻大學之參據，以全面提升師資培育素質。</p>

99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四、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經費。 2. 99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54 校，總計新臺幣 570 萬元。 3. 99 年 6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86288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十五、辦理「99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p>於 99 年 6 月 15 日召開「99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協調會議，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擔任試務主辦學校；99 年度共計有明新科技大學等 5 校開辦 5 班，計 129 人註冊修習，依法提供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十六、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位班及研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 11 月 12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90185110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 100 年 1 月 3 日以臺中（三）字第 0990222461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以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 2. 為因應高中課程改革，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此外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現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99 年度總計補助 24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共開設 212 班，計 6,360 人次參加進修。 3. 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核定 14 校開設 99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位班 84 班招生名額 2,013 人。 4. 配合多樣教育新興議題，結合師資培育大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各類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包括：學校經營創新及教學創意、海洋教育、生命教育工作坊、國際品格教育論壇等。
十七、順利完成「9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p>9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99 年 3 月 7 日辦理完竣，並於 99 年 4 月 8 日放榜，99 年度報名人數，計 1 萬 1,030 人，到考人數計 1 萬 0,729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其中到考人數較 98 年（1 萬 0,891 人）減少 162 人，通過率為 63.86%（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較 98 年 63.7%，99 年及格率略為提高。</p>
十八、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99 年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總計新臺幣 942 萬 4,000 元，並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報暨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

99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八、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續完)	2. 建置「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服務」, 以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的平台, 99 年第二波試辦, 經統計共有 2,705 所學校、6,983 位教師完成填報。 3. 另發行資訊網第 10 期~第 13 期電子報, 主動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訊, 透過電子報提供在職教師 e 化的資訊, 傳遞進修相關研習訊息, 俾利全國教師迅速掌握最新消息, 增進全體在職教師進修機會。
十九、強化英語師資, 促進英語教學國際化	為增進教師英語知能, 提升教師英語口說能力, 99 年度核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9 校辦理 9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計 57 班次, 共 1,710 人參加進修。
二十、辦理「99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	為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 並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 辦理「99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業於 99 年 10 月 8 日順利辦理完竣。
二十一、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	99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 總計 23 縣市新臺幣 945 萬 1,055 元已全數撥付完成, 陸續辦理核結作業。
二十二、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98 年版)	依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彙集相關數據資料, 本部於 99 年 9 月 29 日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98 年版), 呈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現況及趨勢, 年報內容可逕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查閱。
二十三、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 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本部 99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16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經費計新臺幣 995 萬 2,000 元, 以增進中小學在職教師教學學科知能, 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學校解決教育問題, 提升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生之指導能力。
二十四、修正發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並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1. 99 年 7 月 27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15920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於要點中明訂審核各申請計畫, 按申請補助研討領域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並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經費, 同一研討領域及類科(別)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2. 為提昇教師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 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等相關內容學術研討會, 99 年度已補助辦理 39 場, 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573 萬 9,000 元。

註：1. 資料來源為本部中等教育司。

2. 本表為 99 年 1 月至 12 月之師資培育重要事項。